



春·情事

爱是一种责任

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社

格言

MOTTO

锦文集萃

春·情事

格言杂志社编

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春·情事 / 格言杂志社编. —南京: 凤凰出版社,
2009.5

ISBN 978-7-80729-440-5

I. 春… II. 格… III. 杂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1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09) 第06461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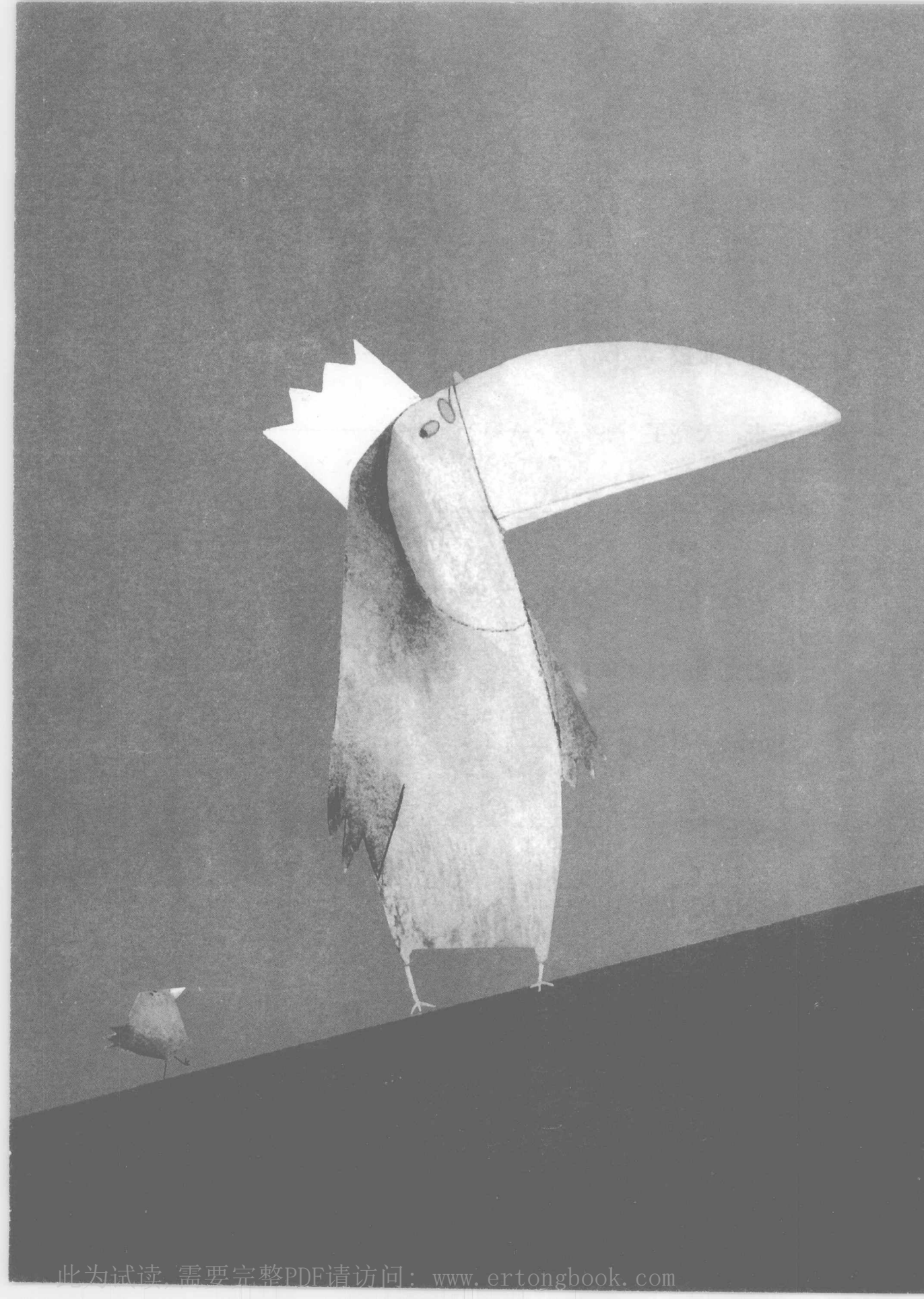
书 名 春·情事

- 编 著** 格言杂志社
版式设计 胡凝 张津楠 李月
责任编辑 张叶青
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
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北京市梦宇印务有限公司 (通州区张家湾镇张辛庄村)
开 本 787×1092mm 1/16
印 张 11
字 数 380千字
版 次 2009年5月第1版 2009年5月第2次印刷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729-440-5
定 价 18元
-

(凡印装错误, 可向发行部调换, 联系电话: 010-58572106)

目 录

赤道与北极	4
后来，天亮了	26
粉笔头，铅笔头	42
六个人和一个人	60
褪去青葱的风干的梦	80
未开始，已结束	100
左手右手	118
当爱已成习惯	134
脚印两对半	148
灵魂在歌唱	164



赤道与北极

世界上有两个人，为了另一个人，他们劳累的身躯，可以在深夜倏然醒来；柔弱的肩膀，可以扛起一片湛蓝的晴空。他们黑发变银丝，却无怨无悔，脊背渐佝偻，仍双眸含笑。这两个人，名叫父亲和母亲，另一个人叫做你、我、他。地球无论怎样旋转，北极永远在赤道的心中，父母用爱将孩子定格在生命的圆心，用思念化做半径，将孩子紧紧牵引。他们的爱，大能撼天动地，小亦水滴石穿。

- 你趁钱，我知道 6
- 第156张票根 8
- 当裸模的父亲 9
- 就让李兰芝再谈一次恋爱吧 10
- 嗨，迈克 12
- 一英尺母爱 13
- 追风的父亲 13
- 谈情说笑 无敌一家人 14
- 世上最好的手 15
- 门口有棵大槐树 15
- 你走了，谁来爱我 16
- 向前跑，别回头 17
- 侧耳倾听的身影 18
- 蒜苗手镯 19
- 孩子，请给妈妈让座 19
- 母爱平衡线 20
- 五点四十的汤 21
- 我和我的哑巴父亲 22
- 送伞 23
- 爱的箴言●体味感动，疼爱父母 24

“爸这辈子，没别的毛病，揍是趁钱。”

这是你的口头禅，一个“揍”字，让人听着像是银行的钱都在你口袋里装着似的。

站在城南的高冈上一眼望去，到处都是你家的田地，你家的房子是全县最大的，家里的丫头仆人合一块儿都够一个加强连——这些，你已和我说过N遍了。

说实话，早年间你们家多有钱我不知道，我只知道你的地主家庭并没有给你带来多少实惠。

因为你这“剥削阶级继承人”的身份，没有哪个根正苗红的人家愿意把闺女嫁给你。那个被返城的知青抛弃了的女人，因为名声不好，没人肯要。于是她的家人便把她塞给了你，一分钱彩礼没要。

她比你小11岁，不爱你。

你把她当花儿养着，可她依旧和你形同陌路。我还在蹒跚学步之际，她便带着你所有值钱的东西，

去省城寻找她的爱情去了。

那一天，你抱起我，擦着我脸上的泪，低低地说：“不哭，姐姐，爸有钱，想吃啥爸带你去买。”

一

你靠着“投机倒把”，成了四邻八乡有名的富人。

你把纷至沓来的媒婆一一挡在了门外，你说，世间有一棵“小白菜”就够了，你的女儿不需要后妈，你不会再给任何人伤害我们的机会。

整个童年，我扎一头倔犟的朝天髻，穿五颜六色的衣服和各式各样的红皮鞋，如一个纤尘不染的仙子，活跃在一群灰头土脸的小朋友们中间，在一片啧啧的赞叹与艳羡声中神气活现地走来走去。

我上学后，你便不像从前那样一个人全国各地奔走了。你在自家厢房上开了个小门儿，当起杂货店的老板。你说，你得寸步不离地跟

着我，指导和监督我的学习。

虽然你识字不多，可我的学习成绩却出奇地好，每次拿回奖状来，你总是故作惊讶地问我：“咋就这么聪明呀？”我咧咧嘴，回答一句“基因好呗”，然后你的笑声便恨不得把房顶掀起来。

后来，等我要上中学的时候，你卖掉传了三代的老屋，带着我搬进了县城。

全班37名学生，只有我是一个是农村户口，然而没有一个人敢小瞧我，我穿的用的，都是那些学生们望尘莫及的，在他们眼里，你就是那个年代最有代表性的一类人——暴发户。

二

接到北京一所大学的录取通知书，你颤抖着双手，看了一遍又一遍，指尖触一下大学的名字，再触一下我的名字，笑得像个孩子。

不顾我的阻拦，你跑回镇上，摆了好几桌酒席，四邻八乡但凡和你有过一面之交的，你都把人家请来。那天几乎每一个来吃饭的人都知道，我是如何调皮、贪玩，你以为我这辈子也就是回乡种地的料儿了，不承想竟然如探囊取物般考上了大学，而且还是北京的大学。

大学里，每次往家里打电话，你的第一句话总是：“钱还够不？再给你汇点儿啊！”我说够，还有许多呢，然后，你便再次重复那句话：“甭省着，你爸这辈子，没别的，揍是趁钱！”

我第一次领男友回家，你把人家的三姑六婆问个遍，就差没把人家祖坟刨开看看他们祖辈有没有人脸上长过麻子了。

你说你有的是钱，只要他这辈子好好对我，你不会亏了他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你口袋里的钞票变得雄厚，以至那小子一瞅你掏钱就愣神儿，天天吃得满嘴流油，

你趁钱，我知道

◎ 箫音



见了你就点头哈腰，敬畏得像小鬼见了阎罗。

你一相情愿地认定，这小子会因为你的钱和威严，从此对我俯首帖耳。

可是我还是失恋了，两年的感情没能抵过隔壁班大鼻子女人的几个媚眼，那小子义无反顾地投靠洋鬼子去了。

给你打电话，本想涕泪交流地向你弹一曲怨妇调，不料却因你一句“鸟大了什么林子都有”，笑得一塌糊涂。

毕业后，我留在了北京，在广告公司里做文员。你不再开小卖部，说太累。你找了一份晚上给人看门市的活儿，把房子租了出去。

两个月后的一天，你跑到公司来，神秘兮兮地说要送给我一件礼物。不看不知道，一看着实吓了我一跳，你送我的，竟然是一套五十多平方米的房子。

你说：“姐儿，我听人家说，在北京，女孩子有了房子，便有了选择男友的底气，你得答应我，一定要给我选个好女婿，将来我还指着他养老呢。”

我笑了，眼底有泪。

我知道，你是怕我会因为贫穷而被一些蝇头微利引诱，走上歪路，这也是为何从小你便拼命给我提供最优越生活的原因，我是你的心肝儿，你看不得我有半点不好。

我要你搬来和我住，你不肯，说怕来北京人家嫌你岁数大，没有地方肯用你。你说你还硬朗，不想这么早就吃白饭。说这话时你已经59岁了，可你依然觉得，你是我的靠山，是为我遮风挡雨的大树。

后来，我结婚、生子，人生一路顺风顺水。

你每年来北京两次，住不了几天便匆匆地回去。你说，雇主的店里晚上不能没人看，老让人家老板替工也不好意思。

你从不让我回家，你说家里的房子租出去了，我回去也没地方住。彼时，我已经住进了一百多平方米的大房子。我要你和我一起住，你依旧不肯，说你习惯了老家的日子，只要动得了，就不想来打扰我。

拗不过你，我只好把自己的那部摩托罗拉手机给了你，希望在每一个你想我或是我想你的时候，都能听到对方的声音。

三

几天前，我去南方出差，路过老家，我想看看你，看看自己曾经生活了十几年的小城。我没给你打电话，想给你一个惊喜。

找到那幢我曾经无比熟悉的楼，爬上去，敲门，一个三四十岁的胖女人隔着防盗门，一脸警惕地问我找谁，我说：“我是您房主的女儿，我想知道他工作的地方在哪儿。”胖女人说，她就是这房的主

人，这房子已经买了好多年了。我愕然，问她知不知道你看门的店铺在哪儿，胖女人一脸惊诧说：“你不知道啊，你爸早就不给人家干了，他在三里庄租了间平房，天天收破烂儿过活。”

我忽然有了片刻的晕眩。踉踉跄跄地下楼、打车，终于找到了你住的地方。

两间低矮、破旧、看上去摇摇欲坠的平房，就是你生活了几年的地方。

隔着门缝，我看到院子里堆满了你收来的废纸、废塑料和各种瓶瓶罐罐。

我在草薰风暖的四月天里，忽然就泪流满面。

北京的那套房子，把你彻底抽干了。你盘了小卖部，卖了老家的房子，搭进了半辈子的老本儿，还是不够，后来不得不向亲戚们借钱。

于是，在接下来的几年里，为

了还债，没有了本钱的你，只好买了辆三轮车，白天收破烂儿，早晚捡垃圾。

你骗我说你夜里给人家看店，是怕我面子上不好看，怕我为你担心，更怕我因为要和你一起还债而去过节衣缩食的生活。

我只知道你趁钱，却未曾静下心来想过，北京这种地方，就是个茅厕也抵得上县城的一套两居室的价钱，虽然你做了一辈子买卖，可终究都是小本生意，怎么可能一下子掏得出那么多钱来？

此前，我不止一次地看过你皴裂的双手，只要稍稍用心就会想到，一个只在晚上给人家守夜的人，双手又如何会如此粗糙。

我没有进屋，转身走了。我知道，你一定不想见我，在这个时间，这种地方。

回到北京，我把向阳的那间书房搬空，换上一张大床，辞掉保姆，然后给你打电话：“保姆对孩子不好，我把她辞了，孩子没人管，我班儿都没法上了，家里一团糟，孩子淘气，我打了他，这会儿正一个劲儿地哭着找姥爷呢。”

这一招儿果然灵验，第二天你便到了，坐了一夜的火车。

你穿得整整齐齐，略显稀疏的头发向后背着，像个退休老干部。

吃了早饭，我去上班，临走前，掏出一沓钞票放在茶几上，告诉你：“中午我不回来，你和孩子到外面去吃吧，想吃什么吃什么。”

说着，我向外走，走了几步，折回来，学着你的口气，补充了一句：“别给我省着，你闺女这辈子，没啥毛病，揍是趁钱。”

看着你笑得前仰后合的样子，我的心里一阵酸楚。

34年来，你一直是我的提款机，从这一刻起，我要咱俩换个个儿。我发誓，我说到做到。

（摘自《妇女》）

第156张票根

◎ 朱成玉

自从那个晴天霹雳般的秋天以来，妈妈的脚步再也没有停下来过，一直在奔走着，妈妈的心再也没有闲下来过，因为女儿被囚在高墙深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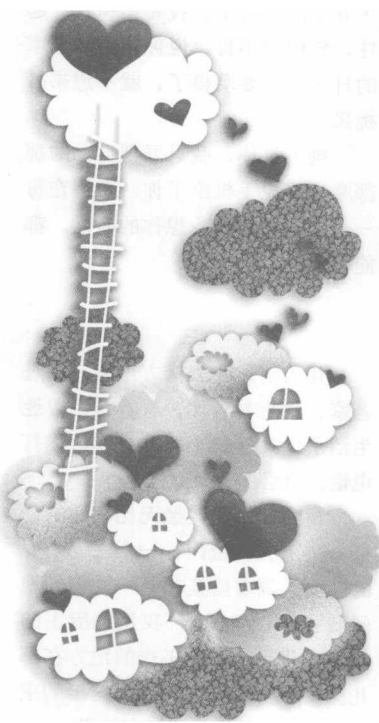
那一年，女儿刚刚20岁，如花的容颜，瞬间凋残。

女儿是因为恨才铸成了大错。女儿恨父亲，更恨那个夺走她父亲的女人，于是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夜晚，动了杀机。女儿只是想妈妈解脱，想填补好家庭的裂痕，让温暖重新裹紧她和她的妈妈。在她举起刀子刺向那个女人的同时，也深深刺伤了自己。她的美丽年华在那一刹那，被自己掐灭了。

妈妈每月一次的入监探视，成了女儿的节日。监狱里的日子静如死水，但因为每月都有一天能见到妈妈，她心中便会不停地泛起微澜。那个日子阳光普照，鸟语花香，她认真地数着妈妈走后的日子，每天在她的床头画道道，多少次在梦中提前过了她的节日。原本暗无天日的生命因为有了这个日子，而变得异常美丽。

妈妈又何尝不是如此。女儿带走了妈妈的阳光，耗干了妈妈心头的灯油。但妈妈心上的火苗，却因为这样一个日子而没有熄灭。每次去，妈妈总是提前准备她爱吃的小点心、喜欢的小玩意儿。只要是妈妈认为女儿喜欢的，就舍得花钱买。从晚上回来开始，就琢磨着下次去该带什么，一直到下一个月该去的时候才算是准备好。大包小包一个又一个，在火车上还可以，可下了车，还有5公里的路程没有车，只能是步行，常常是累到气喘吁吁，直不起腰来。

多少次，管教总说不允许从外面带那么多东西。妈妈总是好说歹



说，她姨，就留下吧，不是买的，是我昨天晚上才做的咸菜和小点心，没有别的，让孩子留下吧。妈妈让管教无话可说。其实管教总是被感动，看着那个白发的老妈妈，谁又能忍心再让她背回去呢？谁又能拒绝妈妈那颗善良的心，拒爱于千里之外呢？

她们一个在高墙内，一个在高墙外，度日如年。更让女儿疼痛的是，每一次见到妈妈，都发现妈妈又老了一些。每一次，她都会为妈妈拔白发，渐渐地，开始拔不过来了。她总是一边拔一边不停地抽泣，把妈妈的白发用一个小盒子装起来。妈妈似乎看出了她的心思，每次来都先去染黑了头发。尽管如此，仍旧无法阻止妈妈的衰老。

皱纹同样过早地爬上了她的眼角。13年，如花的少女一路走来，到现在，花已凋零，青春不再。铁

窗高墙阻隔了她的高飞远行，但阻不断她对妈妈的思念和妈妈对她的爱。她后悔自己的倔强和任性无知，在风雨之夜犯下的滔天罪行。手铐铐住的不只是她的手、她的身，还有妈妈的心，在一点点地被揉碎，还有妈妈的泪，在一滴滴地被掏干。

无论严寒酷暑、风雪交加，妈妈总是如约而至，从未迟延。每次来，她都会管妈妈要她的火车票根，她那本漂亮的纪念册上贴着一张张火车票根，所有的票根都是O地开往Z地的，整整13年，156个月，3万多公里。

那是母爱的路程。

156个月，156次探望，可是她的纪念册上，只有155张票根，少了一张。

原来，出狱前的最后一次探视，是那个冬天最冷的一天，刮着凛冽的北风，飘着鹅毛大雪。她既担心妈妈被冻坏而不希望她来，又不停地走动，焦急地盼望着妈妈的到来，她的纪念册上，就缺这最后一张票根了，然后就可以合上它，重新开始她的生活。可妈妈始终没有来。

她开始忐忑，担心妈妈出了什么意外。直到第二天早上，妈妈才蹒跚而至。因为雪下得太大，不通车，妈妈是一步一步走来的，整整走了一天一夜。来的时候已经过了探监的日期，但管教破例让妈妈见了她。她跪在妈妈面前，捧着妈妈那双冻伤脚，号啕大哭。管教也跟着在一旁抹眼泪。

她在纪念册的最后一页，那个本该贴上最后一张票根的空白处，画上了一双脚。那是妈妈的脚，一双冻伤的脚，一双不停奔跑的脚，走过的脚印里都是深深的母爱。

那双脚是她积攒的第156张票根，母亲的终点。

（摘自《家庭·月末版》）

他最怕开家长会。

每次开家长会，他的家长总是缺席。他的家在偏远的乡下，他父亲又老又土。他从不告诉父亲开家长会的事。他总是跟班主任撒谎说，父亲到外地出差去了，不能来开会。

他的心里骄傲又自卑。骄傲的是，他画得一手好画，作品常常在学校的绘画比赛中获奖，他常常梦想成为一个画家。自卑的是，他的家庭。

来到城里上学，年迈的父亲还是托一个远房亲戚交高价才得以让他在这所学校借读。每当看着城里的孩子被豪华小车接送上下学时，他的心里总是狠狠地怨，怨父亲，怨那个可怜的家，怨上天对自己的不公。

他的心里有点瞧不起父亲，一个没本事的庄稼人，一辈子的苦命。他爱画画，他画的都是城里的时尚女性，画城市的现代与大气，他从来不给父亲看自己的画，觉得父亲根本不会懂什么才是艺术，他看不惯父亲，他嫌家穷，嫌父亲没本事，没有给他好的生活。

他心里只有狠狠的怨和深深的自卑，无穷无尽。

然而七月过后，幸运却突然降临到了他身上，他考上了中央美术学院；可不幸也如影随形，高昂的学费，是他那个可怜的家无法提供的。

他把通知书拿给父亲看。父亲只高兴了几分钟，就不声不响地地下地干活去了。

而几乎也就在一夜之间，父亲的头发全白了。

这时候他才仔细地看了看父亲，花白的头发，弯得像弓一样的身子，走几步路都伴着沙哑的咳嗽，他的手，就像千年的老树根，上面沟沟壑壑，他的眼睛就像一潭浑浊的水，里面满是他读不懂的东西。

悠悠的时光，已经把父亲风化成一个典型的中国老农民形象。

就在他心情万分焦虑的时候，父亲却不知道从哪里弄来了学费。那双老树根一样的大手紧紧握住他的手：“孩子，好好读书，将来在城里安家！”

他忍了忍，眼泪差点掉下来。

那一刻，他忽然觉得自己有些懂事了。

大三的时候，老师给所有的同学布置了一个绘画比赛题目：《老者》。

同学们四处寻找，但愿意当人体模特的老年人非常少。就在大家快要失望的时候，同学张超找来一个，于是大家背上画板就往画室跑。

当走进画室的那一刻，他惊呆了，那个模特竟然是父亲！

父亲安静地坐在一个木箱子上，上身裸着，下身穿一条粗布短裤，一条腿自然弯曲，另一条腿伸直搭在地上，一个非常自然的姿势。他的表情安静祥和，像一尊

雕像。

他一个人呆站在大家后面，没人注意到他的表情……父亲显然也发现了他，但是一动不动，就好像他们不认识一样。

大家急急忙忙地拿出画笔，开始作画。他木木地看了一会儿，像是想起了什么，也迅速拿起画笔，开始一笔一笔勾勒这个将血液融合进他生命里的人。

眼前的这个老人，形容枯槁，干瘦的脸上布满了车辙似的皱纹，深陷的眼睛露出的凄楚迷茫又有点恳切的目光，像是在缅怀过去，又像在期待未来。

等他画完的时候，却发现父亲早已经无声无息地离开了。

同学递给他一封信，是父亲留下的，里面还有300元钱。

父亲在信中说，同学答应给他300块钱，他想了想就来了。之所以没和他说话，是怕给他丢脸。父亲在信的最后嘱咐他好好念书，将来一定要做个城里人。

他趴在床了，心痛地哭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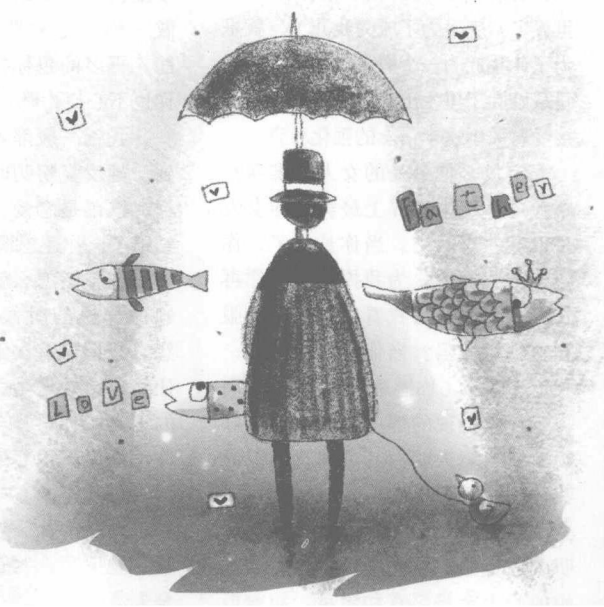
比赛的结果揭晓了，他的参赛作品《父亲》获得一等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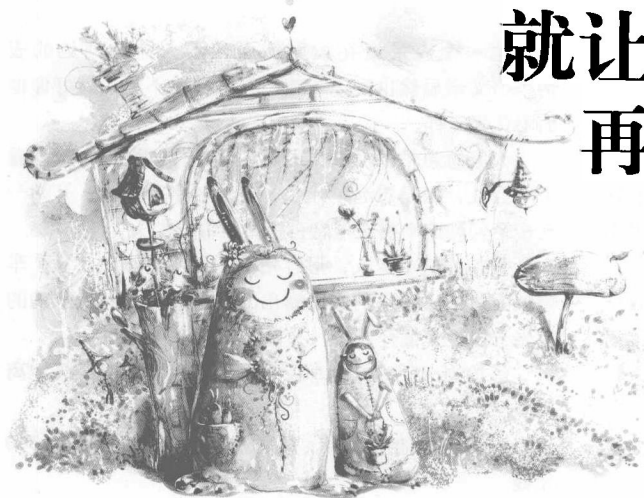
拿到荣誉证书的那一刻，他泪流满面。

（摘自天涯网）

当裸模的父亲

◎ 李白小娇娘





就让李兰芝 再谈一次恋爱吧

◎ 言之

②

我14岁的时候，个头一下子就超过了她。用她的话说，就是：挺拔少年。她说这是她看着我唯一能想到的词。她送给我的14岁生日礼物，是将我的成长经历写了一篇稿子发在当地的晚报上，她对我的赞美，真有点情人眼里出西施的感觉。其实我的眼睛，并不像她写的那样明亮。

挽着她的肩膀，替她拎着购物袋，过马路时把她挡在没有车的那一边。她一直期待的时光终于来临了。从被她牵着领着，到她在我的臂膀下，如同一个幸福的小姑娘。

在商场里，她试穿衣服，从试衣间走出来就大喊，宝贝，你看我穿好看吗？我还来不及说什么，那个女店员就故作惊讶地说，这是您儿子啊，真看不出来，还以为您没结婚呢。我听着鸡皮疙瘩都掉光了，但她却极其受用，二话不说就买下了那件衣服。出了店，我便有些不快。

第一，不要在公共场合叫我宝贝，这让我很别扭；第二，不要把人家的夸奖都当真，明摆着想让你买她的衣服，这个你还不知道吗？

我说完，严肃地看着她。

她也严肃起来，你是我儿子，是我的宝贝，别说公共场合了，全世界的每个角落，我都能这样叫你。别人夸我，我就是觉得享受，难道你希望我是老太婆吗？

听她这样一说，我就知道，交流很难进行下去。我现在才发现，真像我爸说的，女人，好难缠啊。

①

我觉得我肯定要死了。每每说到那个时刻，她都是这句话。经历了接近死亡的痛苦挣扎，当她终于完成分娩的伟大使命时，脸上浮现了幸福的笑容。后来她无数次地告诉我她的幸福，不仅是因为她做了母亲，还有那一刻她心里涌起来的念头：医生手臂里那个粉嫩的胖小子，过不了10年，那就是一个帅哥，是个肯陪她逛街、甘心为她拎包的帅哥啊。

你为什么哭着喊着要来到这个世界上？就是为了成为我儿子，就是为了让我成为一个妈。自打我明白我是从她肚子里生出来之后，每天我都接受着关于这个信念的强化教育。

宝贝，你最爱的女人是谁啊？李兰芝。这个世界上最美丽的女人是誰啊？李兰芝。当你长大了，你愿意陪我逛街、为我拎包吗？你再长大点，愿意为我看中的漂亮衣服和首饰付钱吗？当你再再长大点，我走不动路，你愿意背我上楼吗？

尽管她说的那些句子听起来好烦，我也不大明白其中的意思，但我还是很干脆地回答——我愿意。

当我毫不犹豫地说出她最愿意听的“我愿意”这三个字的时候，她的脸上全是笑意和满足，甜蜜得

都微微闭上了眼。

她最喜欢做的事之一就是把我拽到她跟前，一个手掌在我脑袋上划拉一把，说，嗯，到我胸口了，到我脖子了，到我嘴巴了。她得出结论，过不了两三年，就能陪我逛街了，有个帅哥陪着，谁在乎你啊，想陪我我也不稀罕。

她最后这几句话，是冲着我爸说的，那时候，我爸正窝在沙发里看新闻。她先是恨恨地看着我爸，然后愤愤地说，我现在才知道你有多虚伪，恋爱的时候，说愿意为我做一切，愿意陪我逛街逛到腿抽筋，再多的包你拎着，再贵的衣服你也不心疼，呸，全是假的。

我爸一般都不出声，假装听不到。她反复唠叨时，我爸就一个解释，以前是恋爱，现在是结婚。都结婚了，你还想谈恋爱吗？

结了婚怎么就不能谈恋爱了？她这样说的时候，看起来有些哀怨。我记得有次下大雨，她打电话让我爸给她送伞，我爸说，有送伞的工夫，你早打车回来了。她后来愤愤地说，谈恋爱的时候，你不是天天盼着下雨，好有机会给我送伞吗？现在为什么这样？这一次，我看见她哭了。写在她脸上的，分明是失落。



渐渐地，我开始以功课忙为由拒绝陪她逛街。逛街热情告一段落后，她有了新的想法。

有一天我放学后，在自己房间里写作业。客厅电脑的音箱里反复放着周杰伦的《发如雪》。放到第7遍的时候，我有些受不了了。但还没等我开口，她就拿着打印好的一页纸过来了。

好听的，Jay的这首歌？

好听也不能这样听啊，快关掉，要不换歌。

她乖乖关了音箱，讨好地对我笑笑说，我把歌词打印出来了，你学这首歌好吗？学会了教我唱。

我为什么要学啊？

她脸一沉，少废话，你就是耍学，然后把歌词扔到我桌上。又说，我最喜欢的一句是，你若撒野，今生我把酒奉陪。咋就没人对我说过这样的话呢？我偶然喝两杯，还被你爸批。

我一下子笑出声来，我这几十岁的妈，有时真像个小姑娘。

3

我喜欢上了班里的一个女孩。关于这种感情，李兰芝早就给我讲过，这种萌动，她是允许的。她当时对我说，我第一次对一个男孩心动是15岁，现在时代不同了，节奏快了，你可以提前到14岁，但是，一定要止于心动啊。

其实我只是想和她说说话，聊聊天，又或者，一起去轮滑。但是，我还没来得及告诉她，那个我喜欢的女孩已经被我最好的朋友约去轮滑了。或许青春期的男孩都是这样，我的情绪迅速开始进入低潮，那段时间我变得冷漠而沉闷。这让我心里格外难受。我开始沉默，不想说话。

李兰芝明显感觉到了我情绪的变化。一会儿过来在我头上摸一把，一会儿又拍着我的肩膀说，

哇，魔鬼身材啊。我不耐烦地把她的手移开，乱说什么，烦不烦啊。

她愣了一下，然后就咆哮起来，我逗逗你还有错啦？说我烦，我怎么烦了？你烦我别叫我妈啊，以后也别和我说话啊！

我不再出声。过了一会儿，我听见微微的抽泣声。说实话，我是想过去哄她的。但我一点心情都没有，只好假装听不见。

然后没多久，我就又听见了熟悉的旋律，是她常看的一部韩剧的主题音乐。我们家的CD架上，有一半是她的韩剧。她都看出门道来了，说韩剧里的男主角爱上一个女孩之后，最常说的就是：我要守护你。每次她都感叹不已，守护是个多好的词啊，一辈子听一回，死了也值。她痴迷的样子，总是在我爸不屑的“切”字声中醒来。想到这里，我有点内疚，就走到她身后说，那我守护你吧。她朝我翻个白眼，我算是明白了，你越长，离我越远。

等我心情慢慢恢复的时候，她又开始不对了。以前看韩剧，听周杰伦，现在都顾不上了，在电脑前一呆就是几个小时，无比痴迷。

那个晚上，她悄悄把我叫到书房，从一本厚厚的书里抽出一张照片给我看。那是她年轻的时候。红裙子，白衬衣，在大海边，被一个男孩搂着肩膀。

然后，我第一次听到了她的初恋故事完整版。现在，那男的邀请她再次去海边。

你要是见了，就不回来，不要我爸了，我肯定不支持。

不会的，只是散步而已。

她是周末走的，赴约去了。跟我爸说是出差。

那两天，看不到她敷着面膜的脸，听不到韩剧的旋律和Jay的歌，我忽然觉得家里空荡荡的。

她给我打来电话时，我刚刚下

课。你回来了吗？我急切地问。

我在你姥姥家。

啊！我吃了一惊。原来她没去，从机场绕道去了姥姥家。

我捧着鲜花回来的时候，爸很纳闷儿，问我哪儿来的。我说，我妈出差回来，给她买的。他有些意外地笑笑说，你小子，还会来这一套啊。

当晚她开门进来，就是我捧着鲜花的笑脸。热烈欢迎我最爱的美女回家。然后，我在她脸颊上亲了一下。再看她，眼里早已泛起泪花。音响这时也响了起来。铜镜映无邪，扎马尾，你若撒野，今生我把酒奉陪……是我翻唱的那首《发如雪》。她突然扔掉行李，一下子抱住我。

宝贝，对不起。

避开爸爸，她对我说，都在候机了，却忽然很犹豫，不停地想啊想，终于明白了，自己不是想念那个人，而是想念年轻时恋爱的感觉。如果就这样走了，对不起家里的俩男人。说这话时，她又是泪花闪闪。

再和她逛街的时候，遇到同学，不等人家问，我就主动说，这是我女朋友。她骂我贫嘴。我说，是这样啊，你是女的，又是我的朋友，不就是女朋友嘛。

下雨送伞，节日送花，为她一个人唱歌，这些，我都做到了。趁着我还没有女朋友，就陪着她谈回恋爱也不错。

最后，我要隆重推出我的母亲李兰芝女士的简历：名牌大学中文系高才生，富有梦想，气质出众，喜欢王尔德的诗、周杰伦的歌和长裙子。至于她的年龄，我可以负责任地说，她看起来很年轻。还有，这篇稿子，我能写得这样流畅，得益于她的遗传。个别地方，还拜托她做了修改。我爱她。

（摘自《人生与伴侣》）

迈克得了一种罕见的病。他的脖子僵直，身体僵硬，肌肉一点一点地萎缩。他的病越来越重，最后完全失去了自理能力。他只能坐在轮椅上，保持一种固定且怪异的姿势。他只有14岁，14岁的迈克认为自己迎来了老年。不仅因为他僵硬不便的身体，还因为他的玩伴们，突然对他失去了兴趣。

母亲常常推着迈克，走出屋子。他们来到门口，来到阳光下，背对着一面墙。那墙上爬着稀疏的藤，常有一只壁虎在藤间快速或缓慢地穿行。以前迈克常盯着那面墙和那只壁虎，他站在那里笑，手里握一根棒球棒。那时的迈克，健壮得像一头小牛犊。可是现在，他只能坐在轮椅上，任由母亲推着，穿过院子，来到门前，靠着那面墙，无聊且悲伤地看着前面三三两两的行人。现在他看不到那面墙，僵硬的身体让那面墙总是矗立在他身后。

14岁的迈克曾经疯狂地喜欢诗歌。可是现在，他想，他没有权利喜欢上任何东西——他觉得自己像一位垂死的老人，是这世间的一个累赘。

可是那天黄昏，突然，一切都发生了改变。

照例，母亲站在他的身后，扶着轮椅，捧一本书，给他读一个又一个故事。迈克静静地坐着，心中盈满悲

伤。这时有一位美丽的女孩从他面前走过——那一刻，母亲停止了朗诵。迈克见过那女孩，她曾和自己就读于同一所学校，只是打过照面，彼此并不熟悉。迈克甚至不知道女孩的名字。可那女孩竟在他面前停下，看看他，看看他身后的母亲。然后，他听到女孩清脆地跟他打招呼：“嗨，迈克！”

迈克愉快地笑了。他想，原来除了母亲，竟还有人记得他的名字，并且是这样一位可爱、漂亮的女孩。

那天母亲给他读的是霍金的故事。一位杰出的物理学家，一位身患卢伽雷氏症的强者。他的病情，远比迈克的严重和可怕。

从那以后，每天，母亲都要推他来到门口，背对着那面墙，给他读故事或者诗歌。每天，都会有人在他面前停下，看看他，然后响亮地跟他打招呼：“嗨，迈克！”大多是熟人，偶尔也有陌生人。迈克仍然不能动，身体依旧僵硬。可是他不再认为自己是一个累赘。因为有这么多人记得他，问候他。他想这个世界并没有彻底将他遗忘，他没有理由悲伤。

以后几年里，在母亲的帮助下，他读了很多书，写了很多诗。他用微弱的声音把诗读出，一旁的母亲帮他写下来。尽管身体不便，但他过得快乐且充实。后来他们搬了家，他和母亲永远告别了老宅和那面墙。再后来，他的诗集得以出版，他的诗影响了很多——他成了一位有名的诗人。再后来，母亲年纪大了，在一个黄昏，静静地离他而去。

很多年后的某一天，他突然想给母亲写一首诗，想给那老宅和那面墙写一首诗。于是，在别人的帮助下，他回到了老宅。

那面墙还在。不同的是，现在那上面，爬满了密密麻麻的青藤。

轻轻拨开那些藤，他看到，那墙上，留着几个用红色油漆写下的很大的字。那些字已经有些模糊，可他还是能够辨认出来，那是母亲的笔迹：

嗨，迈克！

（摘自《作文与考试·初中版》）

嗨， 迈克

◎ 鲁瓜 编译



一英尺母爱

◎ [以色列] 杰西·斯佩尔曼 王悦译

就在我11岁生日前不久，医生在妈妈身上发现了癌细胞。我知道癌症是一种很严重的病，外祖母就是得癌症去世的。但妈妈说她只需要去医院住一段时间，虽然身体会比较虚弱，会掉很多头发，但她会慢慢好起来的，让我们不用担心。

一天下午，妈妈把我和7岁的妹妹茉莉叫进卧室：“请你们为妈妈做一件事，好不好？”“是帮您准备去医院用的东西吗？”我知道她明天就要开始化疗了。但妈妈摇摇头，她抱住我和妹妹，在每人的额头上亲了一下，然后站起身端详着镜子里的自己。虽然穿着运动裤和宽大的T恤衫，妈妈仍然是个美女，尤其是那一头栗色的长发，柔软光滑，足有一英尺长，让我和妹妹羡慕不已。

“我想请你们为我理发。”妈妈

把梳妆台上的剪刀递给我。我大吃一惊。虽然只有11岁，但我也知道没人会让小孩子为自己理发，尤其是妈妈，她对头发非常爱惜，平时都去城里最高级的发廊打理。我拿起一绺妈妈的头发，放在剪刀中间：“您确定吗？”

“确定，请动手吧。”妈妈调皮地一笑。虽然我平时最喜欢摆弄芭比娃娃的头发，但剪真人的头发，这可是头一回。我有点儿兴奋，也有点儿紧张，慢慢地合上剪刀把，银色的刀片“咔嚓”一声合拢，一绺头发悄无声息地落在地上。不一会儿，茉莉也加入发型师的队伍。

“哎呀，太短了！”“没关系，很好看，哈哈。”“糟糕，又剪短了，嘻嘻……”卧室里充满了我们的欢声笑语，地上的头发也越来越多。

等我们完工的时候，妈妈的头

发只剩下两三英寸，看起来就像是她刚刚跟割草机打了一场败仗。但妈妈对着镜子哈哈大笑，搂着我们说：“谢谢宝贝们，我太喜欢这个发型了，看起来就像摇滚明星蒂娜·特纳。”我们三个人抱在一起笑个不停。

自从妈妈病了以后，家里已经很久没有这样响亮的笑声了。晚上爸爸看到妈妈的样子吓了一跳：“亲爱的，你的头发怎么了？”妈妈若无其事地说：“哦，我让杰西和茉莉剪的。反正化疗以后头发也会掉光，不如先让孩子们开心一下。”我当时还太小，对这段对话并没有在意。

现在，我也是个母亲了，回想起那个冬季的下午，我终于明白妈妈是个多么了不起的女性。面对病痛和死亡，她首先想到的是让女儿开心。为了逗我们一笑，她毫不犹豫地献出了最后一件可以奉献的东西。

（摘自《青年科学》）

那年我刚6岁，跟父亲从东北姥姥家坐火车回山东老家。到了泰安，我被父亲的大手牵着走出了出站口。我只能看到地上有无数双各种各样的脚在移动，努力抬头，看到的也不过是一些大大小小的袋子和包。

我的小手和父亲的大手是什么时候被人冲散开的，我已经一点印象也没有了。只记得，等我挤出人群，抬头叫“爸爸”的时候，我看到了一张完全陌生的脸。哭声中，穿制服的叔叔走向我，轻声问了我许多问题，可我却一个也答不上来。最后，是我小书包里的画报救了我。那上面，是小姨写的，我是山东省某县某乡某村人，也写着我父亲的名字。

照着那个地址，我被警察安全送回了家。直到我出现，家里人才知道，父亲失踪了。

此后的一个星期，我们家被一种黑色的绝望笼罩着。母亲急得哭到失声，奶奶整夜整夜地跪在菩萨像前不睡觉，我被吓得犯傻，除了呜呜哭着找爸爸，其余的忙一点也帮不上。村长发动了全村的青壮年去寻找。可人海茫茫，去哪里找？

追风的父亲

◎ 王煊伟

父亲失踪一个星期后，几名警察领着一个胡子老长，衣服破成一条一缕，目光呆滞的老男人进了我家。我们所有的人都惊呆了。

警察来自安徽某县，他们在值班时看到郊外田间有一个奇怪的男子，在没命地张着手向前奔跑，似乎在喊叫什么，却听不到一点声音。他们上前拦住了他，发现他的鞋子早已跑掉。

那个人就是父亲。他在清醒后告诉警察，他的女儿被风抢跑了，他是从泰安追着风一路跑来的……警察说，从泰安到他们那里，最少也有一千多里的路程。

六天五夜，父亲一刻不停地在同风赛跑，只为抢回他那被风“抢”跑的女儿。医生说，他是短时的神经错乱，是长时间的劳累导致的。

这个，似乎不容置疑。只是，一个人，怎么能够那样连续几天几夜奔跑一千多里路呢？清醒过来的父亲也没想清楚。

年少时我也不懂。可等我懂了的时候，父亲也跑不动了。

（摘自《爱情婚姻家庭·新情男女》）



无敌一家人

1. 前几天买了条裙子，穿上在爸妈面前显摆，并炫耀说自己超级喜欢上面的蕾丝边。当时我爸就来了一句：“原来我用了几十年的蚊帐现在叫做蕾丝？”偶滴神啊！

2. 我跟妈妈抱怨说：“你怎么把我生得那么胖！”妈想都没想就飞过来一句：“我生你的时候，你才4斤多，关我什么事……”

3. 爸对小外甥说：“来，外公给你讲个故事，叫‘味精’填海。”妈在一边翻了个白眼：“太费钱了吧。”

4. 打电话回家，妈接的。我叫了一声“妈”，妈答应了一声，然后接着问：“你是哪位？”我心里抓狂：除了我之外，谁还叫你妈啊？“是我，××（我的名字）。”
“哦，她上学去了，晚上你再打来吧。”说完，“啪”就挂掉了电话。

5. 我妈有一对同事夫妇，女的一米五几，一百三四十斤，男的一米九几，很瘦。我妈给我形容说：“他们俩站一起，就是一块橡皮一根铅笔。”

6. 大一的时候，我还没买手机，所以老爸只能打寝室电话找我。有天老爸打电话过来，一位室友接了。室友：“喂，你好，请问找谁？”我爸：“你好你好，我找我的宝贝女儿。”室友：“……叔叔，这里全是宝贝女儿。”

11. 我回家按门铃，妈问：“谁呀？”我答：“张惠妹。”结果有一天，妈外出回家按门铃，我问：“谁呀？”妈答：“张惠妹她妈。”

12. 我姐和姐夫特别懒，家里很少收拾，买回来的东西随便往地上扔。妈妈从他们家回来说：“以后他们的孩子不怕摔跟头，摔到哪里都有东西垫着。”

13. 以前有个李嘉欣做的洗发水广告：“美好生活用丽涛！”我妈在一边儿收拾东西，没有看电视，忽然很纳闷儿地对我说：“美好生活用力掏？用力掏什么呢？”

14. 我失恋了，郁闷无法排解。老爸看在眼里急在心里，但一时半会儿也不知如何开导。有一天我吃不下饭，问也不说话。老爸又急又疼，一拍桌子：“你也是党员，我也是党员，我们党员和党员之间有什么不可以谈的！”失恋中的我，硬是被这句话生生逗乐了。

15. 我一直想要个PSP。妈问：“那是什么东西？”我说：“就是游戏机，地铁里一人一个。”妈不屑地说：“多大了还玩儿游戏机，不买。”结果过了不久，我突然生病了，39度高烧不退，吃药也不好。妈跟爸爸叹气道：“要是脑子烧坏了，就买那个游戏机开发智力吧。”

16. 老爸老妈是青梅竹马。他们从不吵架，只是斗嘴。不过一斗嘴，青梅竹马的坏处就暴露出来了。有一回，不记得他们因为什么原因又争起来，反正最后老妈勃然大怒：“××（老爸的小名），你敢说你没把羊粪当成蚕豆吃过？”老爸面红耳赤：“当时是谁骗我羊粪蛋是蚕豆的？”老妈生气地回道：“我怎么知道你会信！”

7. 前男友来我家帮我修电脑，被妈妈看到。晚饭时，我妈就问他是谁。因为爸爸那时候不准我恋爱，我就顺口说是好朋友的BF，我借来修电脑，然后我妈就开始教育我：“别和人家男朋友走太近，万一你们有火花，人家小姑娘怎么办，你们又怎么有脸在一起……”妈妈滔滔不绝地讲了一刻钟后，我爸放下饭碗，郑重其事地盯着妈妈说：“请问，你是琼瑶女士吗？”

8. 晚上我和老妈两个人横躺在沙发上，我抬起腿捏了捏我粗壮的小腿肚，对老妈说：“妈，你说我这要是今晚睡一觉，明早上发现我的小腿肚子上的肉都没了该多好啊！”老妈横了我一眼：“要是明早上起来你发现小腿变细了，床边多出堆肉来，还不吓死你啊！”

9. 看“加油好男儿”，我激动地跟老妈说：“妈，你快看看，都是帅哥。”结果老妈回我一句：“有啥好看的？长的帅有啥用？又不是你对象！”

10. 有一天，我和我妈去逛街。路上遇见我一个同学，同学跟她打了个招呼说：“阿姨真年轻！”我妈立刻得意地大笑，抓起我那同学的手说：“走！咱一起去逛街！我也给你买件衣服！”



三年前，我和父亲一起旅游。中午的时候，我们来到一个山间小镇，走进一个小吃店吃饭。

店里人挺多。我们看到一张桌旁坐着一个年轻的母亲，她打扮得很利索，抱着孩子，身边还有一个包。我走过去问：“我可以坐这儿吗？”

她微笑着点点头。

那个母亲哄着孩子，一边笑，一边给孩子喂饭。孩子约有两三岁大，长得很可爱，张大嘴巴等着妈妈用勺子喂。

我在一旁，好像感觉到有点异样，对，是那个母亲的动作。

她把孩子放在右腿上，双手抱着，然后用牙咬着勺子的一端，很熟练地低头在她的盘子里舀菜，再喂到孩子的嘴里。开始我以为她在逗孩子玩儿，但她那麻利的动作告诉我另有原因。我不好意思直接问，便低头吃饭，偶尔抬眼观察那母子俩。我发现，年轻母亲的双手好像没有问题。

父亲大概也发现了这位年轻母亲的奇怪举动，便和她攀谈起来。忽然，我发现了一件让我吃惊的事：那孩子的两只袖管是空的。我偷偷拉一下父亲的衣角。她大概感觉到了，但继续那样喂着孩子，也不看我们，只是望着孩子的脸，平静地说：“是几个月前的意外。”

她没说是什么意外，只是说孩子的爸爸已经离开家乡，在浙江打工，为的是赶快存点钱，为孩子装一双“世界上最好的假手”。

“要世界上最好的。”她又喃喃地重复了一遍。

我终于忍不住问道：“那么，你为什么要用牙咬着勺子喂他呢？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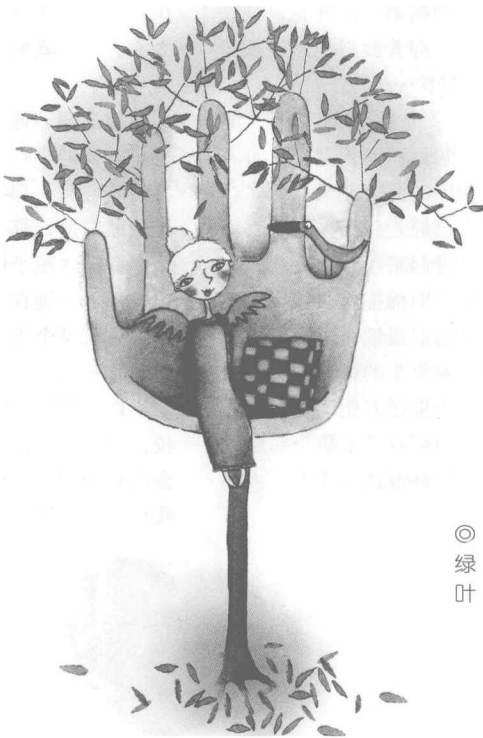
她淡淡地说：“孩子失去双手时，还不记事，不知道将来的艰难。但是他这一辈子注定要用假肢，要用嘴和双脚，来代替自己的双手。我是她妈妈，不能让他现在就感到痛苦。我要让他和所有的孩子一样开心。我要让他知道，妈妈也是用嘴做事的。开始我不熟，慢慢地

就会了。你知道吗，孩子天天跟我在一起，看着我，就会模仿。只要我在孩子面前，就尽量用嘴做事。现在，他可以用嘴做好多事了。”

“我要好好保护他的牙齿。”她一边说，一边开始收拾。我看着她熟练地抱起孩子，轻轻地放进一个小车里，然后用嘴收拾桌子，把一些杂物放进包里，用牙一拉带子，带子越过头顶，包轻快地挎在了肩上。

她跟孩子说：“跟爷爷和阿姨说拜拜。”孩子摇晃着小脑袋，啾呀着说：“拜拜。”她继续和孩子说着话，转身出了店门。

（摘自《情爱》）



世上最好的手

◎ 绿叶

门口有棵大槐树

◎ 骏扬

“要砍树就先把我砍了。”老太太躺在地上打着滚哭着，浑身都是土。

“大娘，树不砍这路不好修啊！”年轻人皱着眉，一脸苦相地哀求着。

“不成！就不能绕点弯儿？这棵树是俺的命根子，谁想砍就先要了我这条老命！”老太太非常坚决。

“这老太太也成死心眼儿了吧……”“不就一棵树

吗……”围观者七嘴八舌地议论着。

“娘，您这是干啥啊，不就一棵树吗？您也不怕别人笑话！”老太太的儿子闻讯赶了回来，边劝边要将老人拉起来。

“啥？你也这么说！老大啊……”老太太坐起身来，望着儿子，哭着说道，“你弟弟当年走丢时还小，他连爸妈叫啥都不记得，但他知道咱家门口有棵大槐树啊！”老人说完望着大槐树号啕大哭。

后来，公路修通了，不过在大槐树旁绕了一个小小的弯。

（摘自八斗文学网）

1

2006年4月13日：早上起床，心口痛，含一粒救心丸在舌下。上完两节课，中午吃番茄鸡蛋面，丫丫最喜欢这个，那年春游回来，她一口气吃了两大碗。丫丫两天没打电话来了。晚上心口痛得很厉害，睡不着，找出丫丫写的信看……

这是他离开的第18天，她终于有勇气回来了。推开院门，葡萄花的清香扑鼻而来。她恍惚又听到他说，花都是香的，女儿都是美的。那时候，葡萄树第一次开花，她站在葡萄架下，仰着脸看他站在板凳上给葡萄藤打秧……

此刻，呆立在葡萄架下，她忽然想起一句话：春天到了，百花竞放，西花厅的海棠花又盛开了。看花的主人已经走了……他不再回来了。家里看起来没什么变化，门口还摆着他的旧棉拖鞋，沙发上还扔着他看过的旧报纸，桌上依旧乱七八糟地堆着学生的作业本和没看完的书，柜子里还有他为她留的熏肠。他收养的那只流浪猫仍然卧在窗台，房间里好像还弥漫着呛人的烟味……

你走了，谁来爱我

◎ 卫雷利



16 | MOTTO

她坐在他的书桌前，桌上有他摊开的日记。柜子里还有三大摞日记，是他惯用的那种土黄色封面的工作笔记本。她数了数，一共32本。日记最后一页署的日期是2006年4月13日。

2

1978年9月20日：凌晨3点42分，终于听到了她嘹亮的哭声。护士抱出来给我看，一个粉红色的小肉团，正闭着眼睛大哭。她那么小，小得几乎抱不住，可分明又那么重。这是我的宝贝，我唯一的宝贝……

她是跟着他长大的。他最爱说她小时候的事：你爱干净，尿布一湿就哇哇哭。那年冬天真冷啊，洗过的尿布两天都不会干，我把十几个葡萄糖水瓶子都灌上热水，把尿布一片一片缠在上面，居然全都干了。你真是天才，让爸爸也变得聪明起来了。

你半岁多时，我把你带到学校。也真怪，往讲台上一站，我就会隐隐约约听到你的哭声。一节课我得往宿舍里跑好几趟，有一次去

时你正在哭，被子蹬开了，床也尿湿了。赶紧给你换了干净衣服和褥子，你竟然对着我笑了，小脸红扑扑的，眼睛又黑又亮。这世上，再找不出比你更漂亮的丫头了……

她从相册里翻出自己小时候的照片，照片上的她黑黑瘦瘦，头发稀疏。她怀疑，他的眼光是不是有问题。

3

1983年5月17日：我和丫丫，从此要相依为命。

他这天的日记，只有一句话，一笔一画，像要刻进纸里去。

那一天，他牵着她的手，跟那个女人走向相反的方向。那个女人在她呱呱坠地3个月后便离开家，5年里杳无音讯。后来她回来了，和他办了离婚手续。

有没有那个女人，她不在意，但绝不能没有他。他在小乡村教书，讲台旁放张小凳子，她乖乖坐着听他讲加减乘除。放学后她跟着他，东家西家地吃派饭。有一次，她吃坏了肚子，上吐下泻，住了几天医院。从此他在宿舍外搭了个小棚子，自己生炉子做饭。

他蒸的馒头又黄又硬，她不肯吃；他邋遢，书、报纸、锅碗瓢盆，还有他和她的衣服，把18平方米的宿舍堆得像个杂货店；冬天他在炉子上烤她的棉衣，结果烧了一个大洞……

那时的他可真够笨啊。可后来，他却能用五种方法做排骨，能给她梳漂亮的麻花辫。他说，都是她的功劳，是她把一个粗糙的男人，变成一个细致的父亲。

4

1988年2月16日：答应她除夕一起放烟火，结果只有我和丫丫去了。她妈不同意我们的事，我一点都不怨，换我大概也一样，谁愿意